

【碩專班應屆及延畢之畢業生需特別注意事項】

壹、通過論文口試者：

- 一、若口試後論文題目有修改，學生「需自行」上【校務行政系統→成績課表→論文題目修改】進行修改的動作，而非在結果通知書上改一改蓋蓋章就算了。
- 二、跑離校手續之前，務必「也要」將「論文中英文摘要」上傳至「成績系統」(※注意是「成績系統」，而非圖書館的系統)。

貳、至進修教育組拿「離校手續單」時，需先準備好以下資料：

- 一、「論文中英文摘要」已完成上傳至「成績系統」(不會可請教各所屬系所承辦)。
- 二、檢附「論文」(精裝本1本)。
- 三、檢附「簽認單」。
- 四、檢附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(1式3份)，
- 五、檢附「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」(指導教授為1人者免附)

參、當學期規定期限內有申請論文口試，但無法如期口試者：

- 一、凡當學期規定期限(第1學期：10/1~10/31止；第2學期：4/1~4/30止)有上系統申請論文口試，但因故無法於期限前(第1學期：1/31前；第2學期：7/31前)完成口試者。
- 二、需填寫博、碩士班論文口試「撤銷申請書」，而非口頭說說就算了。

肆、當學期有申請論文口試並已通過口試，但需「延遲繳交」論文者：

- 一、凡當學期有上系統申請論文口試(第1學期需於1月31日前通過口試；第2學期需於7月31日前通過口試)，但論文未及修改需延長繳交者(第1學期延長至2月中旬前；第2學期延長至8月中旬前，確切期限依申請表規定日期)。
- 二、需填寫「博、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(含保留學位考試)申請書」(需繳交2月或8月份平安保險費)，而非口頭說說就算了。

伍、當學期有申請論文口試並已通過，但因論文修改不及或其他因素下個學期需「繼續註冊或休學」者：

- 一、凡當學期有上系統申請論文口試也通過了口試，但論文無法於延遲期限內繳交或其他因素需延畢者(下學期不論仍要繼續註冊或辦休學)。
- 二、「亦需」填寫「博、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(含保留學位考試)申請書」(但不用繳交2月或8月份平安保險費)。
- 三、日後於可領畢業證書的當學期，需「主動」填寫「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

請書』提出申請（第1學期為10/1~10/31止；第2學期為4/1~4/30止），
請教務單位先預做畢業證書。

陸、其他：

- 一、以上各種『申請書』，可至教務處網頁「表單下載」處下載。
- 二、最後，再次提醒同學們，所有行政程序，皆需有紙本依據。系所及教務單位不接受學生僅是口頭或電話告知。

進修教育組 敬啟

1. 轉進修教育組通知。
2. 列印轉知農園系各實驗室，請各實驗室務必轉知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3. 敬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仔細閱讀上列各點。
4. 農園系『系網(左側) → 規章辦法／申請書』亦有碩博士生口試及相關規定，可隨時前往查閱。
5. 本通知文存系辦公文夾，提供指導老師查閱。